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12年10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2年10月30日在北京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親自出席13名，委託出席3名，姜建清董事長委託楊凱生副董事長、李曉鵬董事委託王麗麗董事、黃鋼城董事委託洪永淼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楊凱生副董事長受姜建清董事長委託主持召開，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2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淼先生。